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90069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0698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
常客優惠方案措施，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
區大眾捷運系統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）報支費用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(含附件)



109/04/20



1090001405